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列控中心大楼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骆永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参加表决的监事分别为：骆永进先生、胡春玲女士、王培增先生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规定了针对考核对象的考核程序及绩效考核指标，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、贡献、能力态度进行全面考核，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1 日